**罪犯陈尧楚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09号

　　罪犯陈尧楚，男，1993年3月18日出生于福建省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(2015)漳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尧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003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尧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0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2月13日起至2029年2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5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尧楚在服刑期

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8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3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12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尧楚于2014年2月伙同他人在平和县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陈尧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2.5分，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35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15.5分，评定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88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，其中本次向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14.3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2.2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2.7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尧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尧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